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六十四次全体会议

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穆罕默德·班迪先生.....（尼日利亚）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3（续）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决议草案（A/74/L.9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巩固成果，加紧努力到2030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和消除疟疾”的决议草案A/74/L.91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A/74/L.91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提案国：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斐济、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尔代夫、缅甸、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苏里南、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74/L.91？

决议草案A/74/L.91获得通过（第74/30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他希望解释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立场。

麦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谨发言解释对第74/305号决议的立场。美国谨指出，它不同意序言部分第十二、十六、十七、十八、三十七和三十八段以及第1、2、3、6、12、23、24、27、28、34、40、41、44、47和50段提到世界卫生组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唯一一位在通过决议后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14和120（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20年9月4日第63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20的审议。为使大会能够就决议草案和修正草案采取行动，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20。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议程项目120？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4和120（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0-23460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执行联合国决议

决议草案 (A/74/L. 92)

修正草案 (A/74/L. 93)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决议草案第47段作了以下修改。第47段第一句应改为如下：

“敦促会员国采取顾及气候和环境的做法开展从冠状病毒病恢复的努力。”因此，“敏感顾及气候和环境的做法”改为“对气候和环境迅速作出反应的做法”。这个小改动将确保文件A/74/L. 92案文准确反映昨天收到的共同协调人提供的案文。

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介绍文件A/74/L. 93所载的修正草案。

罗德里格斯·阿瓦斯卡尔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伯利兹、布隆迪、柬埔寨、中华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国、格林纳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联邦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和我国古巴发言。

我们荣幸地介绍文件A/74/L. 92所载的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总括决议草案的最终版本。在这方面，我们认可被任命的共同协调人以及大会主席先生你在这个问题上的一切努力和领导作用，但我们不得不指出，尽管我们各国代表团真诚地参加了所有非正式磋商，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表现出建设性精神，并单独和共同提出了许多具体建议，包括就提到的商定措辞提出建议，但决议草案A/74/L. 92第20段目前的措辞没有消除我们各国对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各国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的消极影响的合理关切。

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许多联合国特使和特别报告员都一致承认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各国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的负面影响。有鉴于此，我们各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74/L. 92提出以下修正。

（以英语发言）

我们各国代表团提议删除目前的第20段，该段内容如下：

“呼吁紧急消除不合理的障碍，以确保普遍、及时和公平地获得并公平分配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所需的所有优质、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基本卫生技术和产品，包括其成分和前体；”

我们提议将目前的第20段改为以下段落：

“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也不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正如第70/1号决议第30段所反映的那样，这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商定的措辞。

（以西班牙语发言）

鉴于在磋商期间无法就这一重要问题达成共识，我们认为，提议在这项重要文件中完全采用一致商定的《2030年议程》的措辞是当前情况下可达成的最佳妥协。

有鉴于此，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支持我提出的修正草案，并希望能就此达成一致。如果有人要求对修正草案进行表决，我们请所有代表表示支持，对决议草案A/74/L. 92的拟议修正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A/74/L. 92和A/74/L. 93所载的修正草案。

在进一步开展工作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林多女士（伯利兹）（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首先，我谨感谢阿富汗常驻代表阿德拉·拉兹夫人阁下和克罗地亚常驻代表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阁下在这整个过程中的出色努力。尽管面临挑战和障碍，各代表团也持有两极分化的立场，但这是对多边精神的考验，也是我们全球社会在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时面临的艰难斗争。我现在想就今天所审议的决议草案A/74/L.92的程序和实质内容发表一些简短意见。

我们承认，该决议草案是在艰难时期谈判达成的，有着非同寻常的后勤限制。毫无疑问，我们仍在探索联合国如何通过线上平台开展运作。与此同时，必须要记住，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正是应对我们所有人都无法幸免的挑战性环境。多边主义是推动共同解决方案的关键，因此，在我们的努力中保持包容、透明和政府间方法至关重要。我们的共同目标需要它，小国代表团也需要它。

这项决议草案的产生是因为所有会员国都认识到，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来应对COVID-19的深远影响。最初的健康危机已经膨胀成一场社会经济灾难，我们许多人都处于某种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的边缘。对卫生系统、粮食安全和债务承受能力的影响加剧了脆弱性和贫困。执行我们的发展议程——《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巴黎气候变化协定》——更加必要。我们感到震惊的是，即便是引用这些文件也变得恶意满满。如果我们五年前达成的协议和去年重申的承诺都不作数，那还能如何？

有大量记录表明，在这场危机中，处境特殊的国家正处于难以想象的不利境地。但是，小岛屿国家联盟正式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正濒临崩溃。

我们无路可退。我们的卫生系统苦苦支撑；我们的经济正在衰退；我们的人民面临着不确定的未来。我们再也不需要陈词滥调和信誓旦旦。我们需要会员国的支持和具体、可衡量的行动。令人不安的是，我们仍在为不痛不痒的承认讨价还价。这太不人道了。

小岛屿国家联盟认为，尽管决议草案涵盖了其中许多问题，但它们的处理方式并不能避免仍在发展的危机。但有一点是明确的——我们不是来拆台的。我们认可并赞赏这一努力。我们原本希望在某些段落，例如关于气候变化的第40段中能够使用更有力的措辞，但同时也欣见我们一直大力主张的大多数关键要素都已被纳入其中。我们感到满意的是，该决议草案呼吁使投资和国内政策与《2030年议程》和《巴黎协定》保持一致，并确认有必要在2020年通报或更新国家自主贡献情况。这对于促进我们许多人一直呼吁的弹性恢复至关重要，也是对《巴黎协定》目标的补充。

然而，我们必须强调调动必要执行手段促进气候行动的重要性，这不仅是为了适应和减缓，也是为了处理损失和损害。这对那些已经因气候变化遭受损失和损害，同时还要努力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并从中恢复的国家来说尤其重要，。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案文草案没有明确反映这一点，我们希望将这些关切记录在案。

这场大流行病影响到世界上每一个国家。小岛屿国家联盟从疫情之初就开始强调，我们的一个成员国由于对其采取的单方面措施，在应对疫情和恢复方面继续遭受过大影响，这一问题应该得到解决。此外，今年3月，秘书长呼吁二十国集团国家免除可能损害一国应对疫情能力的制裁。大会在一项自称是为了应对所有人面临的挑战——疫情又加剧了这些挑战——的决议草案中居然没有就这一问题表态，这实在于理不通。

在我们纪念联合国成立75周年之际，重要的是应记住我们为什么加入这个受人尊敬的机构，以

及我们的集体目标——解决我们今天面临的新老危机。

戈贝尔女士（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要求就修正案草案A.74/L.93进行表决。我还要作如下解释投票的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出于我们在谈判中多次解释过的原因，我们在表决该修正案草案时将投弃权票。我们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展现了极大的灵活性，我们愿意接受协调人提出的各种案文，以及大会主席提交的案文。然而，我们无法更进一步，支持针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问题总结决议草案A/74/L.92的这项修正案草案。

请允许我强调，在欧盟，制裁被用作全面政策的一部分，旨在影响第三国的政治和安全发展，例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针对平民人口的嚣张政策，以及更全球性的问题，例如打击恐怖主义、化学武器扩散和网络攻击威胁。欧盟的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特别是尊重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欧盟的制裁是有的放矢的，针对那些应对政策或行动负责的人，同时尽可能避免对非目标人群，特别是平民或邻国造成任何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或始料未及的后果。这种有的放矢的办法不仅是效力问题，还反映了欧盟在使用制裁方面的关键指导原则，特别是遵守国际法、人权和相称原则。原则上，如果制裁包括出口限制，此类禁令不包括食品、药品和医疗设备出口。

此外，欧盟制裁包括一套例外制度。这一例外制度也适用于危机情况，例如目前由COVID-19造成的危机。此外，欧盟继续密切关注此事，并始终愿意听取实地专家的意见，包括是否需要采取缓解措施的意见。

欧盟及其成员国正在并将继续与其伙伴合作。我们发布了指南，组织了活动并委托进行了研究，

以确保制裁和反恐措施不会限制人道主义空间，并确保以人为本的解决办法。

希门尼斯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荣幸地提及文件A/74/L.92所载的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决议草案。首先，我们愿向世界各地因这一流行病而失去亲人的所有家庭和遭受COVID-19及其后果和并发症之苦的人表示同情。

我们愿感谢这一进程的共同协调人就该决议草案所做的努力。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涉及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这样一个重要问题时，却没有考虑到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正当关切。大会已就此通过了许多决议，呼吁停止这种非法措施。

我国代表团在整个谈判过程中不仅对这项决议草案，而且对根据默许程序提交的所有其他决议草案都非常灵活，并建议使用另外的措辞，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商定段落。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国家必须立即停止其非法行动。它们自诩卫士，却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加剧了贫困和不平等。在大流行病时期实施这种措施会使其非法性上升到危害人类罪的程度。必须展现团结和声援，才能战胜这一流行病。它具有全球性影响，令所有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承受苦难。我们还必须认识到这些单方面制裁对这些国家的负面影响。它们是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消除贫穷的真正障碍。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尼加拉瓜联署了古巴提出的修正案草案A/74/L.93，目的是使决议草案A/74/L.92充分反映成功战胜COVID-19所需的多边主义、合作和团结。我们代表20个国家就该草案向古巴表示感谢。

伊尔尼茨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对决定提交针对决议草案A/74/L.92第20段的修正案草案（A/74/L.93）感到遗憾。这个时候提出这样一项修正案草案，破坏了共同协调人为求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所作的努力。

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是前所未有的挑战，需要全球团结、合作和声援。令人遗憾的是，一些行为体滥用疫情来转移人们对全球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其它既有严重风险和挑战的注意力。如今，我们正目睹一些国家试图说服国际社会相信，制裁限制了它们防控COVID-19的能力。这些说法是人为的，毫无根据。正如在何塞普·博雷利高级代表4月3日代表欧洲联盟（欧盟）所作发言中强调的那样，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的制裁并没有阻碍抗击COVID-19的全球斗争。制裁措施继续在打击违反国际法行为和扩散、阻止武器流入战区、打击侵犯人权行为以及打击和平进程的破坏者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我注意到欧盟的立场，同时想强调，制裁对于国际法重新获得尊重仍然非常重要。目前，没有一项制裁违反国际法。世界各地没有一项制裁是为了削弱有关国家的能力，使其难以保护本国人民免受COVID-19的影响，或难以参与克服这一危机的全球努力。

有鉴于此，乌克兰反对某些国家采取操纵手段，企图取消为制止非法活动而实施的制裁。利用这场大流行病来达到政治目的，并要求解除制裁之举，应被视为可耻的操纵行为，是在企图利用成百上千万人的苦难，谋取私利，达成自私的目标。使制裁消失的唯一途径不是以减少新的全球大流行病期间的接触为借口取消制裁，而是确保充分落实《联合国宪章》，全面停止持续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武装侵略、占领和侵犯人权。

如果施加和执行制裁的根本原因得以消除，国际法和国际秩序重获尊重，就可以而且应当质疑、调整或完全取消制裁。否则，质疑、调整或取消制裁就是以虚假的借口姑息养奸。

沙欣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埃及谨感谢你所做的不懈努力。我们也感谢阿富汗大使和克罗地亚大使共同促成决议草案A/74/L. 92。

这确实是一个在史无前例的情况下开展的漫长而艰巨的进程。

埃及支持文件A/74/L. 93所载、由古巴提出的修正案草案。我们看到，拟议案文是在为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文件A/70/1商定的措辞基础上拟定的。

里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自始至终一直争取达成共识，并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但凡谈判未能达成共识时，我们总是借鉴世界卫生大会最近商定的直接涉及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的措辞。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完全支持共同协调人昨天分发的案文。

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某些会员国利用这一案文谋取政治利益，决定在最后一刻通过提出修正案草案A/74/L. 93来破坏共识。这将打破案文中现有的平衡，使大会无法以同一个声音就COVID-19发声。因此，联合王国将对修正案草案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前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的发言。

在我们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74/L. 92采取行动之前，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大会应首先就文件A/74/L. 93所载的修正案草案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哈萨克斯坦、科威

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拉圭、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格鲁吉亚、以色列、日本、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

修正案草案A/74/L.93以84票赞成、13票反对、6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

麦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已通知秘书处，我国要求在我们就整项决议采

取行动之前，对执行部分第7段和执行部分第34段进行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74/L.92执行部分第7和第34段分别进行记录表决。鉴于没有人反对这一要求，我将首先将这两段逐一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伊拉克、利比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巴西、中国、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74/L.92执行部分第7段以122票赞成、3票反对、25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A/74/L.92执行部分第34段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

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哥拉、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以色列、日本、肯尼亚、马拉维、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A/74/L.92执行部分第34段以142票赞成、2票反对、13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A/74/L.92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

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匈牙利、乌克兰

经口头更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A/74/L.92以169票赞成、2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4/30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各代表团作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解释投票的发言应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行使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权利。

首先，主席先生，我谨向你表示我们的赞赏，并就决议获得通过向你表示祝贺。我们也赞赏担任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第74/306号决议共同协调人的阿富汗常驻代表阿德拉·拉兹大使和克罗地亚常驻代表伊万·西蒙诺维奇大使所作的执着努力和不懈承诺。

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未能照顾到我国代表团对第19段提出的修正。该段重申必须遵守国际法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6/182号决议所体现的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指导原则。因此，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第19段表示保留。

德拉莫拉·萨尔塞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对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第74/306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认为大会必须对这一全球挑战作出有效和及时的反应。这一挑战不仅影响我们各国人民的健康，而且也影响我们各国的经济、生存和发展。我们要感谢阿富汗和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对这项任务的投入和承诺。

然而，我们不仅对案文的实质性缺陷，也对一些程序问题感到遗憾。

首先，墨西哥感觉，在通过这项总括决议的最终版本时过于仓促，而这并无必要。墨西哥认为，历经数月的努力才谈判达成的这份文件，作为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成果获得通过，本来应该是很自然的事情。这样就可以形成特别会议的后续机制，也许可以避免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匆忙通过。

墨西哥认为，取得共识总是好事，但也绝不应该成为束缚，使我们无法达成目标较高的协议。共识并不意味着完全一致。

我们现在要解释一下该文件的某些缺陷，我们认为通过政治对话本可避免这些缺陷。

序言部分第二十一段和执行部分第22段不一致。本应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23段所载的脆弱群体名单，将这一名单公平地纳入这两段。这样做对谁不利？对儿童、青年、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都不利。尽管第21段适当地提到了各方都同意的名单，但很遗憾的是，由于某个代表团所持的立场和所有人都都不一样，这些人被漏掉了。

关于公平获取潜在疫苗的第12段和第13段，墨西哥强调有必要确保疫苗是全球公益物。墨西哥认为，先前散发的文件版本提出了更高的目标，而且实际上在世界卫生大会商定的内容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欢迎在此问题上没有退步。但是，我国将继续通过合作与团结，大力倡导使疫苗切实成为全球公益物。

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墨西哥重申澳大利亚代表很快将以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指出已付诸表决的第7段属于商定的措辞，与可持续发展目标5.6也是一致的。墨西哥谨强调，经验告诉我们，任何代表团错误地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解释为可能造成人身伤害都是错误的。此外，令人困惑的

是，第6段没有进行相应的编辑修改，使用在母婴健康问题上商定的措辞。

最后，墨西哥认为，在移民工人和汇款问题上，文件本可提出更高目标。在谈判中，我国没有听到对于强化这方面措辞的反对意见。鉴于汇款是官方发展援助额的三倍，这不足为奇。移民工人是可持续发展的推动者，也为其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作出了贡献。

我们希望以证据和统计数字为基础的透明和决策做法将来能够占据上风。

博焦伊夫人（匈牙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要感谢你以及共同协调人阿富汗和克罗地亚常驻代表的辛勤工作和努力。

匈牙利希望着重谈谈本国对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问题总括决议74/306的立场。

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试图给人一种错误印象，即疫情对全社会的影响有所不同。相反，决议强调了包括移民和难民在内的随机抽取的社会群体所面临的困难。我们认为COVID-19大流行对每个公民的日常生活都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应该避免在这方面作任何区分。

出于这些原因，匈牙利不赞同该决议第21和25段的内容，并愿再次强调，关于COVID-19问题的决议没有必要越搞越多，这对有效解决当前危机并无帮助。我们应该集中精力采取切实措施。

富尔曼夫人（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阿富汗常驻代表和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就第74/306号总括性决议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他们在关于该案文的谈判期间作出的不懈努力。

我们认为，共同协调人提出的案文是全面和平衡的。我们对就该总括性决议草案第20段提出的修正案感到失望，该修正案威胁到共同协调人在案文中取得的微妙平衡。因此，我们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非常遗憾的是，一些代表团宁愿无视共同协调人所作的努力以及他们在第20段中提出的折衷措

辞，知道这样做会阻止该决议被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以色列仍然致力于同国际社会一道抗击冠状病毒病。

贝穆德斯·阿尔瓦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第一，我们本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74/306号决议。第二，我重申，我国代表团感谢来自阿富汗和克罗地亚的共同协调人成功地起草了一份案文。在直到此刻为止的多数时间里，该案文获得了共识，所有会员国都为此作出了积极贡献。主席先生，在这些谈判中，你的指导也很重要。

乌拉圭代表团谨在表决后提及关于第20段的问题，尽管我们本希望在表决前提出某些问题。我们相信，这一解释将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诠释有关一些段落含义。正如我已经说过的那样，我们有一个程序性或形式上的问题，我们本希望讨论这一问题。直到今天，共同协调人提出而且乌拉圭支持的执行部分第20段都是有道理的，因为它适当地处理了在安全和公平地分配对于抗击冠状病毒病而言必不可少的医疗物资和技术方面可能出现的障碍、过度 and 偏差。这些障碍必须消除，因为它们影响到对人权的享受。先前起草的这一段不可能基于商定的措辞，因为它提及一个新的、完全前所未有的情况。

关于后来提出并最终通过的新的第20段，很明显，它提及颁布和执行有违国际法的单边措施的问题。纳入这一段是适时的。此外，其表述也符合《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语言。

尽管有我刚才所说的情况，但乌拉圭认为，纳入新的第20段不会损害共同协调人先前提出的那一段，因为它们提及的是并不完全相同的情形或情况，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应当考虑的一些情况，因为这些情况并非水火不容。正因为如此，我们会有机会审议程序问题，或者说，希望在表决前得到建议或指导，或者说，更希望把这两段都纳入执行部分，不论是作为分段还是作为单独的段落，因为

我们确认，共同协调人提出的最初措辞提及的是在这一描述中不应被忽视或遗漏的情况。

戈贝尔女士（德国）（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谨解释我们对第74/306号决议第7段的投票。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我们对要求就执行部分第7段进行表决的决定深感遗憾。对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进行表决，此举向世界各地的人们发出了一个极为错误的信号，有违我们一致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承诺。

我们认为，阿富汗代表和克罗地亚代表勤奋、公平和透明地主持了该决议的谈判。我们赞扬他们作出真诚的努力，以反映就这一问题所表达的不同看法。

正如世界卫生组织所概述的那样，COVID-19疫情给获得必不可少的保健服务的机会造成的干扰对世界各地千百万妇女的生活产生了重大影响。缺乏获得这些服务的机会可能会逆转数十年的进步，增加孕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并增加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发病率。我们不能对这一紧急情况视而不见。

欧洲联盟曾主张该案文通篇应更强有力地提及这一紧急情况。然而，我们确认，大会的做法是，在未能就替代措辞达成一致时，就恢复最近商定的措辞。执行部分第7段基于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瘰管病的大会第73/147号决议中商定的措辞。

联合国会员国一直能够同意这一措辞，尽管其中许多国家对当前的问题有着不同的看法。这说明，这个存在已久的段落是经过非常仔细的推敲和权衡的。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对在该案文中保留执行部分第7段投了赞成票。

我现在谨宣读关于整项决议的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北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参加稳定和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这一解释投票的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们首先赞扬你过去六个月来在总部面对面会议空前暂停期间所发挥的领导作用。你不仅确保大会在非常情况下继续工作，而且还维护大会的有序运作和政策一致性，主要通过主动提出一项全面决议这样做，这项决议涵盖COVID-19疫情危机的所有方面以及期望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作出的协调一致的反应。我们还感谢两位共同协调人，即西蒙诺维奇大使和拉兹大使，以及他们的团队，作出不懈努力，旨在照顾会员国提出的关切。

当这项总括决议的项目启动时，许多人对敲定一项可被所有会员国都接受的案文持怀疑态度。西蒙诺维奇大使和拉兹大使通过各种全体会议、透明的协商进程以及一些更具体的接触，努力缩小剩余的分歧，从而体现在这个困难时期要求国际社会展现的合作和团结。

欧盟及其成员国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与伙伴合作，使大会得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74/306号决议。我们坚信，鉴于COVID-19疫情对我们所有民众产生普遍影响，我们需要大会作出一致反应，强调联合国系统在应对这场疫情及其直接后果以及在恢复和重建得更好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

因此，关于执行部分第20段，在一些方面，从气候和环境到人权和民间社会，鉴于它们对于COVID-19疫情和恢复的重要性，我们虽然本希望有更大的抱负，但仍作出了重大妥协，展现了最大的灵活性，愿意接受共同协调人提出的案文。我们也感谢会员国本着大体属于建设性的精神进行谈判。我们当然赞扬其他代表团作出的让步。总的来说，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是一份全面和平衡的文件，准确反映了会员国的不同观点，涉及世界面临的最重要挑战，并为提高国际社会的行动能力，包括通过支持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COVID-19的倡议创造了条件。

我们原本希望更有力地提及人权，但同时认可共同协调人努力在这个问题的不同立场之间找到

平衡。COVID-19大流行影响到每个人和我们生活的各方各面，但这种影响并不一致。它加剧了国家之间及国家内部现有的不平等。该决议恰如其分地呼吁国际社会联手在应对COVID-19的背景下打击不平等、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并且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现在是我们抛开分歧，团结一致支持这一伟大事业的时候了。

认可世界卫生组织的核心作用也是至关重要的，提及重要的“一体化卫生”做法也是如此，以防止未来的健康威胁，尤其包括人畜共患病。

我们坚决支持那些表明必须充分应对气候和环境紧急情况的规定，即使我们原本希望在这方面使用更有力的措辞。抱着紧迫感雄心勃勃地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问题是不可或缺的，这既是为了预防未来的人畜共患病，也是为了让我们的更能抵御未来的全球冲击。重建得更好也意味着重建得更绿。

最后，必须要认可数字技术在缓解危机和展现潜力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还要承认数字鸿沟等相关挑战以及新技术带来的风险。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我们在第20段上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准备支持协调人的最后提议，但一些会员国认为有必要提出一项修正案。

尽管决议有不完善之处，鉴于当务之急是大会面对这场危机时发出有力、统一和有分寸的信息，我们坚决支持通过这项重要决议。

法菲尔德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点程序性意见，请秘书处在提出程序性建议时，考虑在表决前发言是否会是一种更好的做法，以便各国在考虑投票时从其他国家的意见中获益。

主席先生，我还借此机会感谢你在过去12个月，尤其是其中极为艰难的六个月中的指导。我也必须要认可阿德拉·拉兹大使和伊万·西蒙诺维奇大使为了我们今天把第74/306号决议的工作推进到今天这一步所开展的大量工作。

我现在要解释对第7段的投票理由。我代表以下42个会员国发言：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尼泊尔、北马其顿共和国、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乌拉圭和我国澳大利亚。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以及阿富汗和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对该决议的领导以及以公开和建设性的方式促成了该案文。我们对该决议的协商共识被打破表示遗憾，尤其是考虑到确保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采取一致的全球对策的重要性。

正如秘书长关于COVID-19对妇女的影响的政策简报所指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特别容易在COVID-19的应对和恢复工作中不受重视。这标志着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率以及艾滋病毒和性传播疾病发病率增加的重大风险。据报告，由于COVID-19带来的各种干扰，性服务和卫生保健服务的使用下降了10%，这可能会额外导致28 000名产妇死亡和168 000名新生儿死亡。这些死亡是人间悲剧，侵犯了世界各地妇女和女孩的权利。

我们承认这可能是敏感问题，但诸如“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等术语一直被用来涵盖大量广泛的视角。自1990年代中期以来，我们都认同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重要性。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我们都承诺确保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非常不幸的是，今天我们看到有人试图破坏在这些問題上的共识和平衡。此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国际合作和团结，我们绝不能违背自己的共同承诺。我们绝不能接受有人试图破坏支撑我们工作的规范性框架。

我们再次对我们今天被迫在大会就这些问题进行表决表示遗憾，但要感谢各代表团支持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对保留案文执行部分第七段投赞成票。

波波利齐奥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感谢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第74/306号决议的共同协调人阿富汗和克罗地亚代表团努力达成一项基于共识的案文，充分反映国际社会在打击这一严重祸害的斗争中的合理关切。

从一开始，我们就支持这一重要倡议。我们认为，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及其在全世界的严重影响必然需要基于国际合作和团结原则的协调对策。因此，我们积极参与谈判，提出建设性建议，并寻求在敏感问题上达成共识。我们要强调，秘鲁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始终主张，根据秘书长的呼吁以及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许多世界领导人的声明，将COVID-19疫苗视为全球公益品。

这种做法不是纯粹的利他；相反，驱动它的主要因素是全人类的切实好处，这是战胜这一疾病的唯一现实战略。如果不是所有国家都可以获得疫苗，总会有进一步爆发的风险。在我们都安全之前，没有人是安全的。因此，尽管我们更希望决议草案更明确地提及将这种疫苗指定为全球公益品，但我们的理解是，它反映在第13段承认针对COVID-19的广泛免疫接种是全球公益物，而只有当疫苗具有同样地位，才会如此。

今天秘鲁重申愿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合作，加强多边主义、国际合作和团结，以有效应对COVID-19大流行病及其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丘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真的很想念你和这个大会堂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昨天的在线活动时间真的不多，所以，主席先生，我想借此机会感谢你为贵国带来了更大的荣耀。各国代表团和你的团队将永远记得你全身心投入所开展的工作。

俄罗斯联邦欢迎大会通过经修正的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第74/306号决议。我们赞赏这份文件明确确认国际社会加强多边合作防控疫情的承诺以及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相互合作的义务。这是我们对这项COVID-19问题决议所作贡献的关键部分。决议还确认联合国系统为全球协调一致应对COVID-19大流行，支持各国政府采取的措施做出了重要贡献。世界卫生组织在联合国整体努力中发挥的关键领导作用得到了应有的承认。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案文反映了初级保健和全民健康覆盖对防治这一疾病的重要性，以及从当前疫情出发应对非传染性疾病、结核病和其他健康问题的重要性。

俄罗斯完全支持该决议强烈和明确呼吁不要对发展中国家采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尤其是在COVID-19这一共同挑战面前。秘书长也呼吁免除制裁，正如他正确提到的那样，现在是团结而不是排斥的时候。我们指的不是今天对俄罗斯的制裁，对俄制裁应由那些实施此类措施的国家自己做出决定。我们指的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制裁。维持这种非法单方面措施不仅造成痛苦，妨碍享有健康权、食物权和生命权本身，还会扰乱全球疫情防控工作。众所周知，所谓的人道主义豁免没有用，不能把它们用作如往常一样违法行事的借口。

今天就《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协商一致的措辞进行表决，表明了各国代表团在开展国际合作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立场。我们敦促采取单方面措施的国家不要再对受害最深的国家的声音充耳不闻。有些人或许想骗过他人，甚至骗过自己，但不可能骗过时间，时间将证明忽视受苦受难者的声音和国际法只会导致更大问题。

我们肯定共同协调人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为编写案文作出的努力。最终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了许多内容。与此同时，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国家集团滥用该决议来阻碍关于其他议题的谈判。有

时，谈判变得比较困难，这是因为在使用来自哪里

的措辞以及决定如何在案文中体现各国的建议问题上缺乏透明度并实行双重标准。实际上，这一进程是由众所周知的一批国家主导的，根本上就有失平衡，这使得达成的一些折衷难以维持。赶时间通过决议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我们认为，这种做法有可能破坏各代表团之间的信任及其参与和努力达成协商一致的意愿。

因此，我们不得不对一些段落中的具体措辞作出解释，或者表示不赞同。

关于序言部分第四段，我们重申，其规定并非是指无需达成一致或政府间一致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区域审查文件以及关于这一主题的非联合国会议的文件，也不能被理解为是对会员国的指导。

关于执行部分第19段，我们要指出，对于人道主义人员“及时”通行的定义歪曲了世界卫生大会WHA73.1号决议关于及时获得药品和疫苗的条款的措辞。这种措辞不能为大会今后关于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工作立下先例。

我们不赞同序言部分第21段，该段载有关于所谓“多种形式暴力、歧视、污名化、排斥和不平等相互交错的情况”的不明确措辞。序言部分第22段和执行部分第26段也是如此，它们载有关于暴力问题的模棱两可和严格来说并不正确的术语，也不完全符合秘书长相关政策简报中的证据。我们坚信，大会应该采用明确无疑、定义清晰的术语。

在执行部分第21段中，“医疗保健照护和服务”一词不明确，不符合这个主题常用的措辞。因此，在缺乏公认定义的情况下，我们只有不赞同这一措辞。

我们认为，在执行部分第28段中提及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不合适，因为该段没有考虑到该文件适用的背景和范围。因此，我们不赞同提及该决议的措辞。

执行部分第47段的措辞试图重新界定已经商定的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路径，其中关于能源问题的措辞也有失平衡。我们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然而，这个段落没有考虑到大流行病的社会经济后果——气候变化的影响可能因此而加剧，也没有认识到需要对从COVID-19疫情中恢复过来的努力采取可持续的办法。不幸的是，协调人选择无视我们就该段提出的建议。因此，我们不赞同该段。

现在，我将结束我的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正式郑重声明，我们不认为自己受我们并未予以认同的上述表述约束，也不将其视为今后谈判的商定措辞。

阿尔桑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如你所知，我国对第74/306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衷心感谢来自阿富汗和克罗地亚的共同协调人为敲定决议所做的努力。我也感谢他们展现耐心和灵活性。

当然，任何事物都不是完美无暇的，正因如此，我们被迫对第20段提出修正案，要求将其替换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30段的措辞。

我们谨感谢所有支持我国所提修正案的国家，我们深感遗憾地在本会议室看到有些国家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辩护。我们呼吁这些国家再次考虑秘书长发出的呼吁及其关于这些单方面措施和制裁对受影响国家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所致经济、社会和公共卫生挑战能力的影响的报告。我们向在本会议室这里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辩护并指责我们将有关问题政治化的国家发出呼吁。我们呼吁它们再看一看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

我记得，我曾在其中一份关于我国叙利亚局势的报告中读到以下内容：

“当我们审视这些单方面措施对叙利亚人民生活能力的影响时，当我们考虑到这些措施的影响时，很难甚至不可能相信那些说他们是

为了捍卫人权或促进民主而实施这些单方面措施的人”。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共同协调人未能在序言部分第十七段中加入关于COVID-19对被占领土居民处境的影响的措辞。我们也不赞同所有涉及家暴的措辞。这是一个没有形成共识、含义模糊不清的词语，我们无法接受。

最后，我国不赞同第32段，对该段提出保留。我们认为，没有任何逻辑可以证明20国集团——其成员包括对世界上许多国家的人民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国家和政府——有任何值得欢迎之处。我国反对在第32段中以肯定的语气提及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做的努力，并对这一提法提出保留，表示不赞同。这些机构采取了不公正、不平衡的政策，并非常明显而又明确地将某些经济和政治强权政府施加的政治压力作为向一些国家提供便利和支持的条件。

达巴格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 and 共同协调人——阿富汗常驻代表和克罗地亚常驻代表——所做的出色工作和努力。

我国代表团决定对关于“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总括决议（第74/306号决议）投赞成票，以展示我们对受此种大流行病影响的各国人民和国家表示声援的承诺，并表明以全球在各国团结互助、重振多边合作的基础上进行应对的方式来抗击疫情的重要性。我们原本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我国代表团不赞同在序言部分第21段以及执行部分第21和第28段中使用的“被边缘化阶层”一词，因为它并无商定的定义。

伊拉克也不赞同序言部分第21段中使用的“多种形式的暴力[和]歧视相互交错的情况”以及执行部分第7段中使用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等表述。

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坚定承诺，同时我们要对执行部分第47段表明看法，该段超出了决议的宗旨，涉及了一些与其目标并无必然联系的问题。本决议并不适于讨论这些内容。

科丘伊伊特·格尔巴夫人（土耳其）：我们要求发言是为了就大会通过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第74/306号决议解释土耳其的投票理由。

土耳其决心在公平的基础上，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的框架内，应对所有气候相关挑战。因此，我们对关于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COVID-19总括决议的总体支持，不应被视为土耳其对提及《巴黎气候变化协定》和该决议执行部分第47段的官方立场的改变，因为土耳其不是《巴黎协定》的缔约国。

Alshames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感谢大会主席介绍我们刚刚通过的第74/306号决议，这是大会有史以来通过的最重要决议之一。我们还要赞扬导致通过该决议的努力，并感谢所有为谈判作出过贡献的人。

我们高度赞赏该决议的内容，与此同时，我们谨强调，我国有权根据本国立法以及我们的文化和传统制定政策。在此基础上，我国代表团谨对第7段中出现的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的有争议的术语表示保留意见。联合国或联合国机构不应接受这些理念，也不应利用这些理念反对我国，因为这些理念有违我国立法。

克里丘克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阿富汗常驻代表和克罗地亚常驻代表以及他们的团队所作的出色努力，这些努力促成通过了大会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总括性决议（第74/306号决议），重申本机构在多边体系中所起的关键作用。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我们更希望逐段谈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没有充分的时间来审视该案

文的最后版本，这限制了提出本可以改进措辞的修正案的可能性。

阿根廷认为，获取应对COVID-19疫情的药品、医疗设备和疫苗的机会应当普遍、及时和平等，避免制造任何障碍。因此，我们认为，共同协调人提议的执行部分第20段是及时的。

关于提交和通过的修正案草案（A/74/L.93），阿根廷不反对该段中提到的实质性问题，确认这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商定的措辞。在此基础上，尽管阿根廷本希望决议保留这两段，但我们仍对该修正案投了赞成票。

我们还要就第18段作一个简要的解释，该段被及时提交给了共同协调人，但遗憾的是，未能被纳入最后版本。通过的案文提到粮食价格上涨对粮食不安全产生的负面影响。然而，我们认为，不存在提到的这种明确的联系；在许多情况下，价格必须适当，以激励生产和增加食品供应。

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对未采用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2.c中商定的措辞感到遗憾。该措辞指的是极端的粮食价格波动，这当然会对粮食安全产生负面影响。不过，鉴于决议中所处理问题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这次接受了该提法，并对草案投了赞成票。

马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共同协调人为就第74/306号决议达成一致而作出的努力。美国赞赏国际社会在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全球努力中开展合作和协作。在我们力求取得进展以战胜COVID-19疫情时，我们必须集中努力，共同应对这一病毒。

今天，我首先要就COVID-19疫情造成的疾病、死亡和其他严重后果，包括影响保健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后果，表示我们的慰问。我们对所有保健工作者、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和所有重要人员感激不尽，他们继续每天不顾自身安危，给我们大家带来更大的安全。

美国是全球卫生援助的最大双边提供者。就在过去几周，我们把对疫苗和疗法开发、全球防备工作以及海外经济卫生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资助额度从120亿美元增加到超过205亿美元。我们对这种努力的坚定和由衷支持涵盖了疫情应对工作的所有方面，包括二阶和三阶效应。我们正与在实地抗击这一病毒的各方直接合作，包括各国政府、多边组织、信仰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研究机构和许多其他组织。

此外，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为联合国的应对行动提供资源。截至8月14日，美国已在44个国家向8个联合国机构捐款共计9.08亿美元。这相当于迄今筹集到的人道主义应急资金总额的44%。我们欢迎许多国家已经增加捐款。我们鼓励其他国家和利益攸关方立即这样做。我们都需要加紧努力。

自这场疫情开始以来，特朗普政府一直非常清楚地指出，保持透明度和及时分享公共卫生数据与信息对于有效抗击疫情至关重要。然而，遗憾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COVID-19疫情的发源地和最先确诊地，其在疫情爆发之初的失败已经殃及我们所有人，并造成无谓的额外痛苦和死亡。在病毒爆发的最初几天，中国共产党对世界隐瞒了关于疫情的真相，并阻止研究人员获取至关重要的信息。结果造成了无数本可避免的死亡。

我们必须对那些负责者在这场疫情早期的所作所为和无所作为追究责任，并确保未来疫情发生时及早透明地报告而不是对世界隐瞒。遗憾的是，我们可能永远无法确切地知道，如果中国共产党像一个负责任的政府那样行事，立即警告世界其它地方注意他们在武汉发现的病毒，COVID-19疫情造成的痛苦和苦难有多少是本可以避免的。不仅他们辜负了世界，而且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在这场疫情早期的失败也造成了无谓的痛苦和疫情恶化。世卫组织需要改革，包括证明它独立于中国共产党。世卫组织缺乏独立性、透明度和问责制是特朗普总统决定让美国退出该组织的原因。我们将继续呼吁

改革世卫组织。在抗击COVID-19疫情的斗争中，我们将寻求透明的替代伙伴。

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集体承诺与国际社会及时分享公共卫生数据和信息。这样做对于能否共同克服这场危机和建设抵御未来大流行病的能力都至关重要。出于这些原因，美国不同意在序言部分第11段、第12段和第13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段中提及世卫组织。

美国欢迎案文中专指健康的强有力措辞，包括关于治疗方法和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等问题的措辞。我们还欢迎关于打击虚假信息和呼吁对世卫组织协调的应对COVID-19疫情的国际卫生行动进行独立评估的措辞。美国还欢迎该案文中提及人权，包括有一个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独立段落，以及案文通篇多次提及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确保人人都充分参与COVID-19疫情的应对和恢复努力至关重要。

美国欢迎关于残疾人的强有力的独立段落，并特别欢迎提及COVID-19疫情对残疾人的畸重影响，以及让残疾人参与各级决策以及COVID-19疫情应对和恢复工作的所有方面。我们还对案文中列出边缘化群体的成员表示欢迎，但对没有列出所有成员感到遗憾。

尽管有这些积极因素，我们仍无法支持一项漏掉关键问题的决议。令人遗憾的是，虽然预稿中提到了人权维护者，但最后案文对这个群体连一次都没有提到。

我们实在不能通过一项关于防治COVID-19和从中恢复的决议而不肯定那些站在COVID-19防治和恢复努力前列的民间社会和人权卫士。我们不接受一些代表团坚持说这一短语触及红线，特别是因为我们在所有联合国文件中都使用这一短语，并且有一项关于人权卫士的协商一致宣言。

我们赞赏额外提及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然而，我们仍然认为，这项决议本来应该有一个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单独段落，特别是

因为我们即将迎来该重要议程通过二十周年，并且妇女和女童在COVID-19防治和恢复工作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我们也拒绝接受关于这一议题不属于大会审议范畴或其触及各代表团红线的说法，特别是因为这些代表团也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在20年前投票通过了该议程。

我们也不能允许该决议被几个与讨论无关的主题所左右，因此我们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美国捍卫人的尊严，并支持妇女和女童终身获得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我们赞赏共同协调员认可我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性权利和生殖权利问题上的红线立场，删除了序言部分段落中关于该问题的一处表述。我们不接受提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也不接受其他措辞暗示或明确指出，在涉及妇女的特定情况下，获得合法堕胎的机会必然包含在“健康服务”或“保健服务”这些统称中。

美国认为法律应保护未出生的婴儿，拒绝将国际人权解读为要求任何缔约国提供安全、合法和有效的堕胎机会。正如特朗普总统所说，美国人会永远不厌其烦地捍卫无辜生命。各国拥有主权权利，实施符合自身法律和政策的相关方案与活动。堕胎权并不是一项国际权利，各国也没有任何资助堕胎或为其提供便利的义务。此外，根据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1995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各自报告，我们不承认堕胎是计划生育的方法，也不支持全球卫生援助中的堕胎做法。我们也不认可提及非联合国谈判达成的会议、首脑会议或其各自的成果文件。我们认为，大会应仅提及通过联合国模式决议明确授权的会议和首脑会议，如今年的北京+25会议；其他会议，如内罗毕首脑会议，不应直接或间接出现在任何联合国决议中。

关于执行部分第47段的措辞，我们谨感谢共同协调员，特别是联合王国、欧洲联盟和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同事，感谢他们就该段进行建设性讨论和小组谈判。关于案文的实质内容，我们认为它超出了

这项关于COVID-19的决议旨在处理的问题范围。我们还指出，美国于2019年11月4日向联合国提交了退出《巴黎协定》的正式通知。退出将在通知发出一年后生效，因此关于《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的表述不影响美国的立场。

关于执行部分第35段，美国同意，必须改善全球防治COVID-19——这包括许多相互关联的进程——的供应链连通性和安全性。然而，我们没有看到该段所述的全球可持续运输与COVID-19的明确联系。我们在谈判一开始就表明了对这一段的关切。

美国不能支持执行部分第20段的新措辞。该决议执行部分第20段所载案文不恰当地质疑各国决定其经济关系和保护其正当国家利益的主权权利，包括针对国家安全关切采取特定相关行动的权利。该决议还试图削弱国际社会应对违反国际准则行为的能力。经济制裁是实现外交政策、安全及其他国际目标的合法手段，美国并不是唯一持这种观点或采取这种做法的国家。

我谨指出，美国的所有制裁都包括人道主义豁免。事实已经充分证明，这种情况下造成痛苦和死亡的原因是轰炸平民，包括轰炸医生和医院；抑制疫情相关信息的流动；以及独裁、非民主政权侵犯本国人民的人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关于目前议题的发言名单上仍有许多代表团，即巴西、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印度、菲律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中国、乌克兰、联合王国、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大韩民国，我谨提议截止发言名单登记。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同意截止发言名单登记。

就这样决定。

德苏萨·蒙泰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决定投票赞成大会今天通过的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总括决议

74/306。该案文提出了一些重要问题，并为协调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国际努力作出了宝贵贡献，巴西珍视这些努力。

案文强调，必须通过统一、团结以及全政府和全社会共同努力的办法来防治疫情。案文还确认，各国政府负有根据本国国情和现实情况采取和实施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的首要责任。案文还确认，在每个国家制定的防控措施中，必须考虑到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在内的社会各阶层的具体需求。

案文重申，必须遏制暴力、歧视和造谣。此外它重申，必须确保防治COVID-19所需药品、疫苗和医疗设备的全球供应。案文强调拯救生命和生计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和程序。这些问题仍然对巴西政府至关重要。

巴西还希望重申我国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关措辞的立场。案文绝不应被解读为提倡或支持将堕胎作为计划生育的方法。巴西政府在我国国家立法规定的既定框架内实施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综合政策。

该总括决议是一份重要文件，巴西谨赞扬为达成该决议需要作出的努力。巴西谨重申，我国致力于开展合作，共同努力抗击COVID-19。

冈萨雷斯·洛佩斯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阿德拉·拉兹大使和伊万·西蒙诺维奇大使在涉及第74/306号决议的整个过程中发挥领导作用并开展宝贵工作，我们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

我国代表团积极参与了整个谈判进程，因为我们考虑到迫切需要就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达成一项强有力的决议，在其中纳入各种涉及我们各国在这场疫情期间已经遭受并且继续遭受的直接影响的因素。

我们完全同意墨西哥代表关于仓促通过这项总括决议的意见。将会在接下来几个月举行的关于

COVID-19的大会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将是通过这份重要文件的最适当的论坛。这样，本来可能有更多时间像过去几个月那样继续谈判，并且本来可以避免诉诸表决。

萨尔瓦多感谢列入我国支持的措辞，例如在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提及各种国际文书；关于国际合作、多边主义和团结的重要性的措辞；关于维和人员，包括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作用，以及疫情对妇女和儿童格外严重影响的措辞；关于采取措施打击污名、歧视和仇恨言论、老龄化、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暴力的措辞；关于艾滋病毒、疟疾和肝炎等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的措辞；有关发展筹资论坛等决议最后文本其他重要方面的措辞。

尽管我们承认所有这一切，但是我们认为，关于大流行病影响中等收入国家的内容在案文中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就汇款问题和大流行病直接影响移民工人来说，情况也是如此。

我们对改动第12段感到关切，未来的COVID-19疫苗必须是全球公益产品从而确保以能够负担得起的成本普及疫苗的内容被删除，这让我们感到不安。这些方面不仅对我国、而且对全人类都至关重要。

我国代表团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还表示，必须侧重于人权和保护下列群体的人权：儿童、少年、妇女和女孩、土著人民、老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极度贫困者以及奋战在这场突发事件一线的保健服务人员。

但是，序言部分第21段和执行部分第21段删除了这个群体名单，使所有这些弱势群体不为人知。我国代表团认为，第21段的措词不能低于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23段中已商定的措词，因为它代表了今后10年要遵循的、我们已经承诺的路线图。

正如我先前表达过的那样，萨尔瓦多对决议投了赞成票，这是全体联合国会员国就这场仍困扰我们的全球突发事件谈判的首项文件。我们感谢所有代表团在整个谈判过程中的努力。尽管如此，我们认为，第21段未赢得全体会员国的共识，我们不能接受低于已在《2030年议程》中确定为标准的措词作为商定措词。

科巴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议程项目14和120下的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总括决议74/306投了赞成票，因为印度尼西亚认为，整体这项决议提供了关于COVID-19大流行病这个重要相关话题的一揽子信息。

尽管如此，印度尼西亚对序言部分第21段和执行部分第21段和第28段持保留意见。我们重申，在这个特定的上下文中，印度尼西亚不支持提及弱势和边缘人群的不明确的内容。我们对第26段也持保留意见，该段提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但是没有明确提及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

我们持保留意见完全是依据上下文和印度尼西亚的文化。因此，我们今天的投票绝不能被理解为是接受这些内容作为大会未来成果文件的已商定措词。

卡卡努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发挥领导作用，并致力于在本进程结束时提出一项成果文件。我们还感谢阿德拉·拉兹大使和伊万·西蒙诺维奇大使在这个进程中努力拉近会员国的不同立场。

我国代表团始终表示，只有确保案文继续侧重于大流行病的直接影响，并为应对这些挑战提出具体战略，总括决议74/306才会具有现实意义。该决议以冠状病毒病（COVID-19）为名，目标却旨在解决地球上几乎所有问题。虽然这种意图可能是好的，但结果却是案文缺乏均衡和精准。

我们始终强调在此过程中基于案文进行谈判的重要性，但是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我们欢迎处理

气候变化的强烈意向，但是第47段似乎是为弥合不同意见而做的最后一搏。我们谨正式表示，不得把该段中表达的立场理解为反映我国代表团在大会或者任何其它论坛未来气候变化谈判中的立场。

关于第34段，它仿佛“星际迷航”，冒险地大胆把所有193个会员国带到一个任何人没有去过的地方。我们还敦促在未来谈判中引用和复制该案文措词之前，特别是在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的议事工作中要谨慎小心，因为这些用词未经过会员国的谈判，也未达成一致。

总的来说，该决议虽然开出一系列处方，但却没有提出一份路线图，供联合国支持会员国在此危机时刻所做的努力。但是，本着团结合作的精神，我们加入了对案文的协商一致意见，希望以此开始在大会对这场大流行病进行更有意义的讨论。

阿苏塞纳夫人（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发言，解释对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总括决议74/306的投票。

不幸的是，该决议的最后草案昨天才分发，限制了与其它会员国和首都进行磋商的重要空间与时间。但是，我们选择不让这种对过程的关切阻挡急需的全球行动，而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感谢阿富汗常驻代表和克罗地亚常驻代表所做的努力。

我们生活的时代不同寻常，需要前所未有的集体行动来加强全球大家庭，加深人类的使命感。对于我们代表的人民和国家来说，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果断结成强有力、团结一致阵线，反击我们面临的共同威胁—COVID-19大流行病。为此，菲律宾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是，我们愿对该决议的两个重要方面表示失望。

第一个方面涉及序言部分第19段，该段对COVID-19大流行病破坏性地影响可持续发展和人道主义需求、特别是影响某些国家和人群表示关切。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没有明确提及中低收入国家的

内容，尽管我国代表团从磋商进程的一开始就表明了请求。

来自多个联合国实体和秘书长政策简报的最新数据强调，全时就业和非正规部门就业机会流失、包括青年失业和债务压力正在具体影响中等收入国家。预计COVID-19将导致汇款减少1 090亿美元，使高度依赖这些汇款的中低收入国家的8亿民众陷入困苦。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宣布，这场大流行病造成的人员和经济损失将是巨大的，中低收入国家必定受到最为严重的影响。此外，世界卫生组织指出，COVID-19暴露出卫生系统的缺口，中低收入国家首当其冲受到公共卫生系统投入不足和缺少保健工作者的影响。因此，行动要真正具有影响力和变革性，全球社会就必须留意已有的数据，并做出相应的回应。

我们的第二个关切是关于序言部分第21段，该段承认大流行病不合比例地严重影响弱势群体。我们深感失望的是，该段没有提及移民。相比《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列举弱势群体的做法，这是一种倒退。更重要的是，这种删除没有反映我国或者许多其它今天在此派代表与会国家的现状。

菲律宾的移民部门是受病毒影响最严重的部门之一，成千上万的海外菲律宾工人及其家庭的健康和生计受到威胁。许多移民在东道国缺少获得保健服务的渠道，被排除在东道国应对大流行病的工作之外，生活和工作条件欠缺，对当地的了解和网络有限。此外，他们是仇外心理和歧视的目标。然而，移民却在一线发挥着关键作用。在海外工作的菲律宾护士为治愈和护理世界各地的病患付出了高昂的代价——有些人付出生命的代价。

在封锁期间仍然外出工作的群体中，移民群体占到劳动力很大一部分。因此，他们格外容易遭受疫情带来的健康风险。疫情对移民及其家人的社会经济影响巨大。侨汇占菲律宾国内生产总值的10%以

上。因此，此类汇款预计下降所产生的影响是非常真实的。

在数以千计的海外菲律宾人继续失去工作的时候，菲律宾政府开始了一项规模空前的撤侨计划。20多万海外菲律宾人需要回家。许多移民至今仍滞留在海上。在这一严峻时期，我们敦促会员国加强合作和团结，促进并保护移民的人权，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而不是排斥他们。

我们要指出，该决议表明我们仍在争取纳入和承认这一流行病对某些国家集团的弱势群体的显著影响，文件所保留和缺少的措辞和意图都具有深远影响，可以塑造我们和联合国的未来。

菲律宾认为，序言部分第十九段和第二十一段都是例外情况，而不是先例。我们认为这些段落没有反映商定措辞。

萨赫拉伊先生（伊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阿富汗和克罗地亚常驻代表辛勤工作，主持了关于第74/306号总括决议的谈判进程。

我国代表团欢迎通过该决议。我们还欢迎通过了文件A/74/L.93所载的修正案，我们认为这是国际社会发出的强烈信息，即反对诉诸非法措施，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采取这些措施。

主席先生，如你所知，冠状病毒病（COVID-19）爆发的共同威胁对国际社会构成严重挑战。它正在威胁不堪重负的公共卫生保健系统，并对世界各地生活的所有领域——经济、社会保障、教育和粮食生产——产生毁灭性影响。

在COVID-19大流行病爆发造成的情况下，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特别是制裁的影响增添了有关国家的经济、商业和财政负担，影响到其疫情防控工作效果。各国政府有义务保护其民众免受COVID-19的伤害，拯救生命，但是，由于某些国家实施的经济和其它制裁，这些国家实际上无法这样做。

在这种危急情况下，美国继续对各国，特别是我国，实施新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美国政府把这

一本已致命的病毒用作武器，实际上是在把目前局势视作机会，通过在疫情期间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来实现其迄今未能实现的目标。这些措施最终使包括男女老少在内的普通人的基本医疗需求和保健服务受制于它，同时使伊朗卫生工作者的生命面临更大和更严重的风险。

由于非法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医疗和药品采购已大幅减少，原因是货物和保健设备供应商公司暂停了与伊朗的合作。此外，由于出口公司对美国采取的惩罚性措施感到关切，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破坏了我们获得诊断、控制和治疗冠状病毒病所需医疗和制药设备的能力。

与此同时，美国对伊朗航空公司的制裁扰乱了直接进口医疗必需品和运输医疗物资的工作，损害了我国有效和高效抗击冠状病毒的能力。

不过，尽管伊朗人民遭受了不道德和非法的限制，但我要强调，没有什么能阻止我们努力克服冠状病毒病造成的困难，拯救我们公民的生命。

最后，我谨对投票赞成拟议修正案并在这个重要关头表示支持受影响国家的代表团表示衷心感谢。

关于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7段，两者都提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审查会议成果文件，涉及2019年11月在内罗毕举行的人发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该会议不是联合国的倡议，其成果文件也不是联合国会员国之间谈判达成的。我国代表团不赞同这两段中分别使用的“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和“及二者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的措辞。

Zulqarnain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们愿感谢你非常干练的领导。我们还赞扬协调人作出的不懈努力。

我国代表团对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74/306号总括决议投了赞成票，重申全球团结抗击这一流行病。重要的是，大会集体表明了自己的

态度，在共同威胁面前展现了我们的团结。我们商定迅速结束这一进程，唯一的考虑是使这一进程在你担任主席期间结束，你的任期由于疫情受到了严重影响。

然而，我国代表团对开展这一进程的方式持严重保留意见。尽管COVID-19危机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但这种形式绝不适合如此重要的文件。例如，会员国未能参与基于案文的谈判，导致我们今天通过的案文中遗漏了若干重要内容，最后文件缺乏平衡。

我们虽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但希望正式表示，我们认为案文不平衡也不属于政府间商定的措辞。因此，如果在今后的谈判中，特别是在今后的届会上提出该决议的某些内容，我们保留不支持这些内容的权利。

邢继盛先生（中国）：主席先生，综合性决议重申对多边主义的承诺，充分肯定联合国和世界卫生组织的重要作用，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团结，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加大力度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明确反对种族主义、排外主义、仇恨言论和污名化。

中国对决议投了赞成票，赞赏大会主席和共同协调员所做的工作。很遗憾，美方阻挠国际社会协商一致，站到国际社会对立面。单边强制措施违反国际法，严重伤害受制裁国家的人民健康和疫后恢复发展。我们敦促美国等认真倾听国际社会的正义声音，立即取消单边强制措施。

该决议关于促进全球可持续交通的内容符合国际社会加强互联互通的普遍期待。中方对美方阻挠国际共识深表遗憾。

自身疫情防控面临重大压力情况下，向150个国家和4个国际组织只提供抗疫援助，向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和出口防疫物资。中方将继续同国际社会携手努力，共同抗击疫情。

在联大呼吁团结抗议的庄严时刻，美方代表再次发出不和谐的声音，再次企图颠倒黑白，转嫁责任，再次不遗余力传播政治病毒，中方对此坚决反对和完全拒绝。

中方在短时间内控制疫情，并向包括美国在内的世界各国提供抗疫援助和物资，这一切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现的。任何人任何势力企图歪曲丑化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都绝不答应。

疫情发生以来，中方始终本着公开透明和负责任态度，向国际社会持续分享疫情信息。早在今年1月3号，中方就开始向美方正式定期通报。

同时据媒体报道，美方在疫情初期就认识到疫情的风险，但对美国民众故意淡化，以免引起恐慌。是谁在隐瞒？为什么拥有最先进医疗技术和最发达医疗体系的美国？感染人数最多。为什么纽约成为疫情震中，联合国在成立75周年之际被迫“关门”？

相信国际社会已经看得非常清楚。美方的谎言和欺骗早已没有市场。如果美方真心抗疫，就应该集中精力保护本国人民生命健康，而不是忙于“甩锅”卸责、转移视线。如果美国真心抗疫，就应该立即解除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单边制裁，而不是蓄意破坏他国抗疫努力。如果美国真心抗疫，就应该回到团结协作和多边主义的人间正道，而不是对世界卫生组织退群撤资，损害这个组织支持各国的抗疫行动。

中方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共同要求美方在疫情问题上尊重事实，尊重科学，真正关心本国人民的生命健康，而不是传播政治病毒，站在国际社会的对立面，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伊尔尼茨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阿富汗和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发挥领导作用并做出努力，提出了一项旨在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带来的全球性挑战的总括决议。

我谨同匈牙利和其他代表团一道，对以记录表决方式通过这样一份重要文件表示关切。我也支持墨西哥和以色列代表团在这方面提出的许多看法。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最后一刻对第20段的修正，第74/306号总括决议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郑重声明，基于我国代表团在通过文件A/74/L.93所载修正案期间解释投票时所表达的理由，乌克兰不赞同决议第20段。令人失望的是，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不赞同该决议相关段落。其他代表团公开表示，它们不会执行整个段落，这显然有损于决议的权威。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经过好几个月的审议之后，该决议被推上了快车道。COVID-19被政治化以及围绕制裁问题所做的宣传，导致该决议大大削弱——某些国家提出了大量的保留和不赞同意见，甚至声称不会执行或遵循案文的整个段落。这让人感到极为遗憾。

里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在大流行病初期就迅速开展工作，任命两名协调员管理大会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工作。这使我们得以在过去几个月中共同应对这场疫情。

我还要郑重声明，我们最深切地感谢拉兹和西蒙诺维奇两位大使及其团队无所畏惧地努力指导这一进程。如我们在4月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我们知道这不会是一个容易的进程，但我们相信，这个进程值得开展，而且值得好好开展。

案文有许多优点。它重申了我们对国际合作、多边主义和团结的承诺。它呼吁会员国确保在抗击大流行病的过程中尊重、保护和实现各项人权。如秘书长本人所指出的那样，人权能够而且必须指导应对COVID-19以及从中恢复的工作。

案文认识到，大流行病正在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造成负面影响，并重申，必须确保应对大流行病的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医务人员安全、及时和不受阻

碍地通行。它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强卫生系统，并认识到“一体化卫生”这一综合办法的价值。我们特别欢迎人们认识到，减轻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对于确保防备和预防大流行病至关重要。

它还敦促我们各国做得更好，使我们的国内政策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巴黎气候变化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保持一致。关于气候变化，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主席国，联合国将在我们重建得更好的过程中继续倡导采取行动。

我们还要表示，我国坚决支持加入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措辞。这是抗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当然，如果不是某些会员国人为划出红线，案文本可以进一步得到加强。其中包括反对提及人权维护者等奋战在疫情第一线的人。还包括拒绝承认疫情对边缘化群体——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酷儿和间性者群体——的影响尤为严重。

然而，虽然我们未能就案文达成完全一致的共识令人感到遗憾，但我们确实欢迎大会通过该案文。我们再次感谢共同协调员及其团队在过去几个月中掌舵引航。

鲁赫莱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协调方克罗地亚和阿富汗做出出色工作，使我们得以达成目标。它们自始至终表现出高度的专业精神，保持透明度，平衡地看待各个问题。

我国代表团从一开始就热烈欢迎起草一项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总括决议的倡议。形势要求各国迅速作出反应，并在它们之间就某些必要原则和行动达成协议，以便共同全面应对这场大流行病。

然而，我国代表团对未能就该决议达成共识这一原则问题感到遗憾。不幸的是，我们不得不就该决议进行表决，这不是我们所希望的。我们生活在

非常时期，需要我们每个人采取非常措施，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尤其是要大胆。我们不能自满，因为我们面前的世界正在向联合国及其每一个会员国讨要答案。我们必须团结一致，摒弃各行其是。需要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的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

我们今天进行的表决向世界——从联合国向世界——发出了一些明确信号，因为世界期待我们迅速采取行动。事实上，它期待联合国承担起重大责任，展现领导力。今天，我国代表团要非常明确地发出一个信息，即我们所有人——是所有人——都必须共同努力建设未来的联合国，我们都必须加强多边主义，因为这是我们的责任，也是各国人民都要求我们履行的责任。

Lam Padilla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危地马拉对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第74/306号决议投了赞成票，阿富汗和克罗地亚大使在协调该决议方面开展了高超的工作。

危地马拉支持该决议的实质内容，因为它基于这场疫情期间必须提供的团结、合作和医疗援助。这种疾病对包括移民、土著人民和残疾人在内的最弱势群体的影响也令人关切。

然而，我们要指出，由于“生殖权利”一词可能被错误解读，我国对该决议第7段表示保留，因为我国国家立法考虑的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而不是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后者可能被解释为违反危地马拉国家立法的堕胎权或堕胎做法。

表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在以大韩民国代表团名义解释投票理由之前，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协调员、阿富汗和克罗地亚常驻代表，感谢他们尽职尽责，就刚刚通过的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决议（第74/306号决议）发挥领导作用。

今天，大韩民国投票赞成该决议。当前危机带来的空前挑战要求全球采取统一对策，我国代表团

认为，今天通过的决议为促进基于国际合作和团结的有效对策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有用工具。

然而，大韩民国投票反对修改后的第20段。该段落来自将近五年前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我国代表团认为，该段措辞没有充分阐述今天COVID-19疫情带来的挑战和需求。

我国代表团还强调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对防控COVID-19危机的重要性。我们赞赏为此目的适当提供制裁措施的相关人道主义豁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听取决议通过后的发言。

卡恰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协调员、阿富汗常驻代表阿德拉·拉兹女士和克罗地亚常驻代表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所做的工作。

方济各教皇最近强调，

“当前的疫情凸显了我们的相互依存关系：无论好坏，我们都相互关联。因此，为了比以前更好地摆脱这场危机，我们必须共同努力”。

因此，罗马教廷从一开始就支持制定这项总括决议（第74/306号决议），并在谈判中强调必须采取基于共识的共同办法。提出这项总括决议是为了借此向世界表明大会团结一致，不幸的是，决议却没有获得一致通过。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罗马教廷本来希望有更多时间讨论棘手问题。

至于决议的具体内容，我国代表团谨提出以下几点，并表示一项保留意见。

大规模接种疫苗可以成为一项全球公益服务，条件是疫苗不仅充足、安全、优质、有效和灵验，而且不会引发道德关切，特别是要人人可及。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信仰组织未被列入在疫情防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组织。信仰组织通过其医院、诊所、药房、学校和慈善组织支持当地民众，特别是受疫情影响最大的人。

此外，宗教领袖对于促进对话和宽容至关重要。然而，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的措辞本应遵循大会协商一致决议中适用的商定措辞，以确保在这方面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言论自由。考虑到疫情对许多国家老年人的影响，在案文中专门提及老年人至关重要。本应就此问题作出更有力的表述，强调涉及老年人的医疗保健决定应始终尊重他们的生命权，决不能作出其他解释。

我们高兴地看到，决议考虑到了国际债务架构和国际金融体系，将其作为我们共同抗疫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若能在必须更新国际金融架构的问题上强化措辞，会使案文更具影响力。减轻乃至取消最贫穷国家的债务负担，对于确保所有国家都能够在疫情期间满足其人民的需求至关重要。

我们赞赏纳入关于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的全面措辞。在这方面，必须确保在恢复战略中纳入气候行动的所有三个支柱：减缓、适应和抵御能力。气候危机仍然是最严重的全球紧急情况之一，大流行病不应削弱我们对该危机的关注度。

最后，根据在北京和开罗举行的国际会议上已表达的保留意见，罗马教廷重申，我们认为，“生殖健康及相关术语”这一短语适用于涵盖一个人——他或她——的整个人格、心理和身体的整体健康概念。罗马教廷尤其反对如此解读这一短语，即将堕胎或堕胎便利、根据胎儿性别选择性堕胎、被诊断有健康问题胎儿的堕胎、代孕和绝育视为“生殖健康”层面或全民健康覆盖的一部分。

拉兹夫人（阿富汗）（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我国代表和大会冠状病毒病（COVID-19）相关倡议协调员之一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谨以阿富汗的名义，对正在抗击COVID-19的联合国会员国表示声援。我们向失去亲人者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通过关于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第74/306号决议，不仅有助于协调我们的抗疫工作，而且也是对疫病受害者的一种告慰。我再次对大

会主席穆罕默德·班迪先生的领导能力和远见表示钦佩。他对协调方阿富汗和克罗地亚的支持和信任对决议取得成功至关重要。他的团队自始至终都在帮助我们，为我们提供专业知识，对此我们非常感激。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及其办公室的指导，感谢秘书处专家分享知识，提供技术援助和必要的咨询意见。

在过去六个月中，大会为制定应对COVID-19大流行的全面、协调一致和注重行动的对策表现出令人难以置信的决心。我认为，第74/306号决议的通过正当其时。此刻，已有90多万人死于COVID-19，2500多万人感染这种病毒。世界正在经历二战以来最严重的经济衰退。不平等和贫困正在加剧，更多的人正在忍饥挨饿。我们确实面临着自联合国这一重要组织成立以来最重大的全球性灾难。

今天，我们看到大会准备作出反应。我们本希望看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决议，但是，尽管如此，我们确实看到大会一致支持各国、各代人和各机构之间的团结与合作。我们共同努力，决心为我们当中最脆弱的人服务，我们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了一致承诺，这是疫后重建得更好的蓝图。

今天通过的决议赋予我们的共识与和谐以正式的形式。它为大会提供了秘书长开展重要工作所需的支持，并鼓励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采取进一步行动。在这个当口，大会今天发出的强烈信息意义重大。我由衷地相信，该决议将给实地带来真正的变化，并为下一代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奠定基础。

最后，我再次以共同协调员伊万·西蒙诺维奇大使和我本人的名义，感谢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建设性的方式切实参与整个进程。为了更广泛、更重要的共同利益，它们展现灵活性，孜孜以求，因此，第74/306号决议的通过是它们的成就，也是它们辛勤工作和努力的证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向大会全体成员表示感谢，感谢它们在此过程中展现耐心，沟通对话，使我们得以迎来这一刻。显然，拉兹和西蒙诺维奇两位大使及其团队所做实为重要的工作是出色的。他们在艰难的情况下取得了最好的结果，但他们付出了必要的艰苦努力。他们听取意见，并尽力与秘书处和任何能帮助我们取得今天成就的人进行协作。我除了代表大会感谢他们所做的出色工作之外，没有别的话要说。

第74/306号决议的意义我们都很清楚。所有的发言都提到了这项决议的重要性。当然，其他人也提到不仅需要决议，而且需要看到我们履行所作的承诺。

最后，我只想说，通过第74/306号决议是大会迈出的不同寻常的一步，我代表与我的办公室一道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的两位协调人向大会表示感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4和12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5（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一）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以替换任期于2019年9月15日届满的成员。

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2年12月21日第67/203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10人理事会，由联合国每个区域组各派两名成员组成。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在2014年12月19日第69/214号决议中决定，理事会成员嗣后任期应仍为两年，自每两年期第二年9月16日起算，还决定考虑到必须确保理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轮换，联合国各区域组可从其现任

两名理事会成员中再次提名一人连任一次，同时确保任何会员国不得连续任职两次以上。在这方面，秘书处收到了对不丹的提名。

我谨指出，不丹已在2017年至2019年担任过一届理事，亚太国家组再次提名匈牙利连任一次，任期为2019年至2021年。有鉴于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不丹为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任期自2020年9月11日起，至2021年9月15日止？

就这样决定（第74/414B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5分项（I）和整个议程项目11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3（续）

加强联合国系统

决议草案（A/74/L.5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沙特阿拉伯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4/L.57。

穆阿利米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向你表示感谢和赞赏，感谢你在担任主席期间，尤其是在我们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而经历的困难时期，出色地领导了大会。你发挥了个人作用，确保我们稳定和平衡地前行，继续开展大会和整个联合国的工作。事实上，在这一困难时期，你对维持和维护本组织的效力至关重要。

我们是在面临COVID-19大流行病这个有史以来最大的公共卫生挑战之一的时候开会的。在不到9个月的时间里就有100多万名受害者，全世界有2400万人受到感染，这是对公共健康的威胁。它还带来了经济损失，导致生活本身陷入停滞，迫使许多人陷入有害的孤立。

这场凶猛的大流行病不分男女老幼。因此，在这一时刻，无论他们身在何处，我谨向世界各地失去亲人们的人们表示慰问。我们祝愿所有病患迅速康复，并向所有在抗击COVID-19大流行病第一线工作的人表示感谢，全世界都在与这一大流行病作斗争。

当我们面临这一史无前例的大流行病时，它向我们表明了全球系统在对付一种我们无法用眼睛看到但却造成灾难性破坏的病毒方面的脆弱性，这是一个警告，要求我们为今后应对这种祸害做好更充分的准备。我们现在更清楚地意识到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以及为了确定一种透明和全球性的方法而搁置我们分歧的必要性。在为时过晚之前，我们必须为可持续发展建立一个坚实、平衡和全面的基础，使联合国能够领导世界各地的合作，并成功应对这一威胁。

自危机开始以来，沙特阿拉伯王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已经与巴林、加拿大、伊拉克、约旦、黎巴嫩、摩洛哥、阿曼、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道，在议程项目123下主动起草了一项决议草案（A/74/L.57），呼吁在制定打击COVID-19的切实和有力的方法方面加强合作。该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

我们的工作是以2020年3月举行的二十国集团首脑会议的结论为基础的，该会议呼吁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参与制定打击这一祸害的联合措施，以减轻其对经济、社会和公共卫生领域的影响，并协调世界各地的努力。

从起草过程一开始，我们就与每个区域集团合作，确保纳入所有国家的关切。事实上，我们已尽一切努力确保决议草案的最终形式是平衡的，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能够及时、无歧视或无排斥地援助所有发展中国家。我们的目的是以这样一种方式解决危机，即决议草案能够满足所有会员国的需求，从而获得共识。

令人遗憾的是，默许程序被打破了。然而，该决议草案的最终形式反映了120个国家的观点，它获得的支持度反映了它帮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老年人和妇女等边缘化群体，解决危机的潜在力量。

最后，我们谨代表沙特阿拉伯王国以及巴林、加拿大、埃及、阿曼、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决议草案A/74/L. 57，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这样，如果我们搁置所有分歧，我们就可以集中精力应对这场危机。合作和理解是我们克服这一问题、实现所有人民和社会以及人类自身繁荣与发展的唯一途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74/L. 57。

在请发言者作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阿尔桑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请求发言是想询问关于一些会员国就文件所载决议草案A/74/L. 57发出的信函问题的程序规则，也许你记得，默许程序被打破后，大会没有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信函。在这方面，我们指的是2020年3月27日第74/544号决定中规定的关于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该决定题为“大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该决定把协商一致规则作为通过此类决定的条件。在这方面，我谨介绍我国对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COVID-19”的决议草案的程序和法律理解，该决议草案由沙特阿拉伯王国、加拿大、黎巴嫩、巴林、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伊拉克、约旦、摩洛哥、阿曼、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其他若干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联署。该决议草案载于文件A/74/L. 57，是4月份提交的。

就程序和做法而言，不能重新考虑共同提案国的请求，因为该决议草案的副本没有分发给各代表团，我们也没有被告知，该决议草案将根据议事规则第120条，不迟于会议前一天付诸表决或予以讨论。就实质内容而言，共同提案国9月3日给大会主席的信中含有许多重大谬误，包括将该决议草案描述为大会应在情况允许时尽早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的已通过决议之一，该决议草案因为默许被打破而未获通过。这一行动不符合第74/544号决定（b）段：

“决定，如果默许没有被打破，将认为通过该决定，大会将在情况允许时尽快在预防措施停止后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该决定。”

我谨提请会员国注意以下事实。

第一，众所周知，决议草案A/74/L. 57未获通过，因为一些国家打破了默许。在这方面，我谨提及2020年4月22日大会主席的一封信，他在信中通知会员国，有人打破了默许，因此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这封信自然没有表示嗣后将采取任何程序，也没有表示将在全体会议复会后立即重新审议该决议草案。

第二，正如会员国所知，在大会为限制冠状病毒病（COVID-19）传播而采取预防措施期间，有人就其他若干决议草案打破了默许。这些决议草案未获通过，未被纳入全体会议复会后重新审议的范围。这证实了我们对第74/544号决定实质内容的正确理解。

第三，4月20日，大会主席任命阿富汗和克罗地亚常驻代表为共同协调人，负责统一和协调关于COVID-19的倡议，以加强对这一挑战的国际对策，并采取适当措施应对其社会、经济和健康影响。在该信中，大会主席提到，与COVID-19有关的决议草案数量激增，必须就这方面的协调努力和倡议达成一致。我们仍然认为，我们必须以平衡和非政治化的方式开展集体努力，不设障碍，不加歧视。我们

认为，我们不应陷入决议数量激增和任务授权重叠的陷阱。就在几分钟前，我们通过了第74/306号决议，即我刚才提到的关于应对COVID-19的健康、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总括决议。

最后，我们不是在讨论文件A/74/L.57所载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该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并非谈判、审议或任何透明讨论的对象。没有一次会议讨论了该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我们正在从程序和法律理解的角度讨论该问题。我们希望大会主席提供符合现实的答案，以及基于指导大会工作的议事规则的法律理解。

主席（以英语发言）：解释一下，我们的理解很明确：有人打破了默许程序；并不是决议草案A/74/L.57被驳回。当时的程序是，任何反对意见，无论数量多少，都意味着默许被打破，该事项并未就此被驳回。很简单，这就是我们的理解。

我们听取了唯一一位在投票前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COVID-19”的决议草案A/74/L.57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中所列代表团之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A/74/L.57的共同提案国：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巴多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

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西班牙、巴勒斯坦国、瑞士、塔吉克斯坦、多哥、汤加、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罗马

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A/74/L.57以122票赞成、0票反对、3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4/30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时间已晚，我们将于9月14日星期一下午3时在本大会堂听取其余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6时25分散会。